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18〕2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驶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多数低速电动车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但生产和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其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存在生产经营无序、车辆无牌上路、驾驶人无证驾驶等问题，引发了大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严

重影响了城市绿色交通、慢行交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强我省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清理整顿

各市政府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做好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顿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许可部门开展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全省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调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各市政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调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及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企业情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市政府配合）2019年1月底前完成全省调查摸底情况汇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第二阶段督促整改（2019年2月至3月）。各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借用《公告》或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许可名义生产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暂停其《公告》资质，或上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注销、吊销观光车生产资质；（省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无营业执照和任何车辆生产资质的,依法取缔查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第三阶段清理整顿(2019年4月至2019年年底)。各市政府要研究制定本市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设定工作目标,落实部门责任,严格督办落实。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本市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政府负责)

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水平,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或通过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转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政府负责)

二、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准入条件;停止注册登记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已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的市,应立即停止执行,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

产能不增长，待国家出台规范管理政策及规定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监管，对已立项建设的新能源汽车项目进行核查，确保批建内容一致；不允许以新能源汽车或零部件的名义核准备案项目后，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已核准建设或已投产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的，要停产整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负责）

三、整治道路交通秩序

将低速电动车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依据清理整顿的时间节点，分步骤划定禁、限行区域，严查闯禁行、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载客的四轮和三轮电动车。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设置三年过渡期，鼓励通过置换、回购、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在用低速电动车。由省公安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制定交通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政府负责）

四、加强生产销售监督执法

国家标准出台三个月后，全省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检查，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

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五、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考核

省政府成立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专班下设交通秩序整治、生产规范指导、市场质量监管三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全面推进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工作专班和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市政府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复杂性，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本意见下发后，各市每月1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后报省政府。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风险及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既保证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有序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轮椅车等生产、销售、使用的正当权益。要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扶优汰劣，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省委宣

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省政府将组成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适时对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加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不积极、不作为、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市和有关部门进行问责，确保规范管理工作取得实效。(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 附件：1. 山东省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山东省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专项组成员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王书坚（副省长）

孙立成（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任爱荣（副省长）

成 员：孙建功（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魏华祥（省政府副秘书长）

于成河（省政府副秘书长）

官志远（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魏长民（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李宗国（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许竹升（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

关延平（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士新（省科技厅副厅长）

李 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丁冠勇（省公安厅副厅长）

孙成文（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

姜 龙（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葛为砚（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

胡 斌（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级领导干部）

郭服海（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罗新军（省应急厅一级巡视员）

朱昆峰（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长春（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 专项组成员名单

一、交通秩序整治组

组 长：丁冠勇（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李 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关延平（省教育厅副厅长）

孙成文（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

胡 斌（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级领导干部）

刘长春（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二、生产规范指导组

组 长：李 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成 员：许竹升（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

张士新（省科技厅副厅长）

姜 龙（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葛为砚（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

罗新军（省应急厅一级巡视员）

朱昆峰（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三、市场质量监管组

组 长：朱昆峰（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丁冠勇（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 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郭服海（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